

“一带一路”与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构建^{*}

袁正清 赵 洋

内容提要：英国学派中的国际社会概念刻画的是一种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这种国际社会以西方国家所主导的规则、规范和制度为基础，最早出现在近代欧洲，然后通过殖民扩张等方式强行将亚非拉地区纳入其中。国际社会的扩展被视为“文明”的西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和“野蛮”的非西方接受所谓西方文明的过程，形成了一种以西方为主体、非西方为客体的“自我—他者”等级制度，广大的非西方国家很难在这种国际社会中实现经济社会的充分发展。这一国际社会的概念和内涵已不应当今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现实和世界发展潮流。文章在对英国学派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进行批评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构建了一种以共同发展为核心的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这种国际社会以实现各国均衡、普惠、共赢发展为目标，将各国视为具有平等发展权利的主体，赋予国家主权以真正平等的内涵。共建“一带一路”将共同发展的核心理念带入国际社会之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旨在推动更加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使发展成果能够更公平地惠及世界各国人民。中国通过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实践，与发展中国家共同推动了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建设，开拓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 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 “一带一路”
共商共建共享

作者简介：袁正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赵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的国际组织战略研究”（项目批准号：19BGJ07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当代亚太》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中错漏由作者负责。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正在开启第二个黄金十年，向着高质量发展迈进。它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积极倡导合作共赢理念与正确义利观，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物质和观念的公共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社会的内涵。“一带一路”倡议改变了之前世界经济发展由少数国家主导、经济规则由少数国家掌控、发展成果被少数国家独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内部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的社会现实，塑造了人们对世界的新认知、新想象，开创了国际交往的新理念、新范式。现有的“国际社会”概念主要由英国学派所构建，其建立在“欧洲中心论”的历史解读基础之上，即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以来欧洲人的历史经验基础之上，而这就导致它们难以解读现实和预测未来。^①要探究国际社会发展变革的可能路径，就需要超越英国学派的理论视角。本文把“一带一路”置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框架内加以审视，并将其为国际社会所倡导的价值理念和实践与英国学派所建构的国际社会内涵进行比较分析，指出英国学派建构的国际社会是一种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一带一路”则致力于建立一种新型国际社会即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这为发展中国家或“全球南方”国家走向共同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念指引和实践路径。

一、英国学派的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

国际社会是英国学派的核心概念。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认为，如果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从而组成一个社会，也就是说，这些国家认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受到一条共同规则的制约，而且他们一起构建起共同的制度，那么，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出现了。^②这一定义将国际体系和国际社会区分开来。国际体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通过相互交往与互动关系影响对方的思想和行为，但并没有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或价值观念，也不认为自己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③本质上，英国学派所描绘的国际社会是一种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它依靠西

① 刘德斌：《国际关系研究的历史路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71页。

②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0~11页。

③ 同上，第11页。

方国家的殖民扩张而扩展到全球范围，其规则和规范反映了西方国家的利益和价值诉求，存在明显的“中心—外围”结构特征，并且，非西方国家相对于西方国家处于边缘化位置。

英国学派认为，国际社会首先在欧洲出现，然后扩展到北美，最后才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其隐含意义是西方“文明”世界对其他地区“非文明”世界的取代。国际社会拥有规定国家行为模式的规则和规范，并由此形成秩序，而这就是这一社会具有“文明”的原因。但事实上，国际社会的扩展则是同西方国家的殖民扩张联系在一起的，西方国家正是通过构建在全球范围的殖民体系才得以使国际社会全球化。不断扩展的国际社会在本质上是“欧洲性的”，非欧洲国家只有在接受了欧洲国家提出的主权原则、国际法规则、外交惯例和程序等之后，才能成为这一社会的成员。^① 国际社会在历史上的扩展并不是一个和平的过程，也不是非西方国家自愿向西方国家学习的过程，而是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进行暴力征服，并强制将其纳入他们掌控的国际社会的过程。

英国学派进一步强化了西方和非西方国家之间在“文明”方面的不平等地位，它把国际社会的扩展明确表达为西方文明的扩张和非西方国家接受西方文明标准的过程。文明标准源于19世纪的实践，即按等级将国家和民族分为“文明”“未开化的”和“野蛮的”，并将这种分类作为阻碍他者加入西方以及后来的国际社会标准。^② 国际社会中的规则与规范并不适用于“非文明”地区，“文明”的西方国家也可以采取不符合国际社会规范的手段来对待“非文明”民族，就如同历史上西方国家野蛮地对待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那样。只有当这些“非文明”的国家或民族被并入国际社会时，“文明人”之间的规范对于它们而言才是适用的。这就出现了所谓“文明内部的断裂”，即认为那些在文明社会的成员之间的互动中被禁止的行为，在同“敌人”的斗争中就是完全可行的。^③ 国际社会由此呈现两副面孔。这种以等级制和特权为基础的、在“文明”和“非文明”之间的分割也延伸到当代国际

^① Christian Reus-Smit and Tim Dunne,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im Dunne and Christian Reus-Smit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29.

^② 巴里·布赞：《英国学派理论导论》，颜震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年版，第17页。

^③ Andrew Linklater, *The Idea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Global Order*, Bristol: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28-29.

社会，如当代西方国家仍然经常将自认为“好的”和“先进的”规范强加给其他国家。这种单一中心的全球国际社会扩展模式以不平等关系为起点，并且将所谓“文明标准”作为非西方社会取得其成员资格的主要标准。^① 西方国家文明标准的扩张伴随着对亚非拉地区的殖民化进程，最终将所有或几乎所有的非西方社会都纳入西方国家的文明标准当中。正如列宁所言，“我们所考察的这个时期（指 19 世纪末）的特点是世界瓜分完毕。所谓完毕，并不是说不可能重新瓜分了……而是说在资本主义各国的殖民政策下，我们这个行星上无主的土地都被霸占完了”。^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宣布独立，国际社会正式成为建立在主权平等基础上的全球范围的社会。虽然欧洲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力受到严重削弱，但美国却藉由世界大战而一跃成为世界超级大国，并将传统的欧洲国家主导的国际社会转变为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这可被视为欧洲国家主导的传统国际社会的翻版。二战后，美国的政治家们“决心要领导世界”，他们“要创建一种可以增进美国利益的世界秩序，使美国不仅能够提升自己的财富和权势，也可以将其价值观推展到世界的任何角落”。^③ 这一秩序建立在美国霸权基础之上，其特征包括高透明度、允许次级强国参与，以及各种经济和安全制度的约束效果。这些特征使这种秩序更容易被其他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所接受，也增强了秩序中的参与国对于维持和接受这一秩序中的规则和制度的约束的信心。^④ 自由国际秩序的支持者们并不否认这一秩序主要反映美国的利益与价值偏好，但其坚持认为，这种秩序对于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这是因为，美国是一个“仁慈的”“非强制性的”霸权国，因而在其主导的国际秩序中，国家间关系是以“互惠、共识”为基础，并且高度制度化的。在这种秩序中，霸权国追求的是长期利益而非短期的分配收益，这就使霸权国自身的利益可以同国际秩序

① Barry Buzan and Laust Schouenborg, *Glob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40.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 页。

③ 孔华润：《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第四卷）：苏联强权时期的美国（1945-1991）》，王琛译，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1 页。

④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 p. 46.

的开放性和稳定性保持一致。^①

不可否认，二战后，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对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这一秩序存在明显弊端。尽管当代国际社会的合法性是建立在主权国家平等以及一定程度上民族与国家的平等之上，但仍充斥着霸权/等级制的行为与地位的不平等。^② 以往宗主国对殖民地国家的义务在于将土著民族提升到符合欧洲的“文明标准”，现在则变为富裕国家对“第三世界”或“欠发达国家”的“援助”义务。^③ 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制度，在提供发展援助等方面往往对非西方国家并不友好，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样的机构，其从建立伊始就被美国巨大的经济力量所支配，被视为“美国经济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体系的运载工具”。^④ 国际制度中的规则实际上反映出制度内成员之间的相对权力地位，限制了“讨价还价”的空间并且影响了交易成本。对于弱小国家而言，无论在制度内部还是外部，达成协议的交易成本都要比在制度中居于优势地位的国家要高，因而这些国家在整个问题领域都处于不利地位。^⑤ 在西式自由国际秩序中，西方国家尽管不可能再像历史上那样通过直接领土扩张的方式去征服非西方世界，但是，操控世界经济或对世界经济施加影响仍然是其构筑霸权的主要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以及随后其在全球范围的扩展，市场力量或经济力量本身将成为国家所寻求使用的一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西方国家可以按照有利于自身的方式操控国际分工。^⑥ 冷战结束以来，新自由主义成为美英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经济信仰，而这些国家也极力将这一治理理念推广到全世界。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内部，新自由主义导致的不平等与社会崩溃也引发了广泛的争议，

① G. John Ikenberry, “Liberalism and Empire: Logics of Order in the American Unipolar A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No. 4, 2004, p. 616.

② 巴里·布赞：《英国学派理论导论》，第 62 页。

③ 同上，第 165 页。

④ 诺曼·里奇：《大国外交：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至今》，时殷弘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25 页。

⑤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 387.

⑥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4.

从而导致很多国家对这一理念进行修正。^① 现在仍然可以看到西方国家治理世界的方式，如俱乐部方式、集团或小集团方式，包括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本身，都是传统的国际社会的变型。当下世界经济的不平等仍充斥着“文明标准”的逻辑或者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文明标准。^② 国际社会关注的主要议题是西方国家关心的战争、均势、干涉和殖民主义等原则，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内容着墨较少。

美国倡导的自由国际秩序同传统意义上的国际社会异曲同工，体现出强制扩张的特征。在发展领域，这一国际社会仍然具有明显的“中心—外围”特征，非西方或“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处于边缘化位置。正如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所指出的，各个国家仍然处于一个等级制的不平等交换体系当中。不平等交换导致剩余价值从外围转向中心国家，而这巩固了国家之间的等级制和发展不平衡。^③ 在安全领域，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则是以西方国家之间的安全共同体和西方与非西方国家之间的对立为特征的。自由国际秩序中的安全联盟的主要功能并不在于积累权力以制衡外部威胁，而在于推动联盟伙伴彼此约束行为和建立共同的关系。^④ 不过，这种联盟——或者说安全共同体——只能存在于西方国家内部。推动安全共同体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是集体身份，而国家间的集体身份则同这些国家与该安全共同体以外的国家的关系相联系。并非所有的国家间互动都会产生集体身份，互动也可以制造出他者和威胁。^⑤ 因此，西方国家的安全共同体是一种排他性的共同体，是以作为“自我”的西方国家和作为“他者”的敌对国家之间的身份对立为基础的。这就是在冷战结束后，诸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样的安全共同体需要不断渲染和“制造”所谓“外部威胁”，从而建构出维系自身存在的条件的原因。从文明角度来看，自由国际秩序中仍然存在着“文明”和“非

① 安德鲁·海伍德：《全球政治的多棱镜》，白云真、罗文静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7页。

② 巴里·布赞：《英国学派理论导论》，第166页。

③ Benno Teschke, “Marxism”,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9-170.

④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p. 67.

⑤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7.

文明”的二元对立。非欧洲民族被接纳到一个直到 19 世纪末期仍然仅仅由欧洲民族构成的国际社会当中，在西方国家看来，这一事实表明，这些民族有意愿和能力在他们的治理结构和实践中满足所谓的文明标准。那些不能满足文明标准的民族则被排除在“文明国家的大家庭”之外，而这使他们在国际法上将受到区别对待。^①

正是出于对英国学派的欧洲（西方）中心主义观点的质疑，一些学者开始关注非欧洲、非西方国家和民族对于构建全球社会和国际秩序的作用。秦亚青认为，英国学派将现代国际社会建构为具有独特特征的类属，从而使这一社会成为不同于其他社会形态的实体。^②这就导致西方和非西方国家之间长期以来围绕着国际社会构建的矛盾无法得到解决。因为当“现代的”西方国际社会同“非现代的”其他社会形态相互接触的时候，不同社会形态的构成要素之间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张小明认为，按照英国学派的理解，中国的崛起就是在西方主导的现代国际社会中的崛起，而这自然会引发西方国家担忧中国将会“挑战”其在国际社会中的主导地位。^③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则指出，当代国际秩序同时体现出西方国家的物质霸权和观念霸权。现有国际关系理论（包括英国学派）体现出一种“自动的中心主义”（auto-centrism）的特征，即主要根据西方国家的观念、文化、政治、历史经验与当代实践来构建国际秩序的关键原则，而非西方的经验被排斥和边缘化。^④非西方国家总是被视为国际关系的“客体”而非“主体”。然而，对于那些物质实力较为弱小的非西方国家而言，它们也会通过观念和意识形态等途径来施加自身的施动性，以此对国际秩序的塑造产生影响。^⑤与此类似，一些后殖民主义学者也认为，现有国际秩序是殖民主义遗产不断积累的产物，而西方国家在这种秩序中则是关于国家正当行为的“裁判者”。要消

① Jacinta O'Hagan, "The Role of Civilization in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im Dunne and Christian Reus-Smit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90-191.

② Qin Yaq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Process: Institutions, Identities, and China's Peaceful Ris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2, 2010, p. 134.

③ 张小明：《诠释中国与现代社会关系的一种分析框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7 期，第 29 页。

④ Amitav Acharya, *Rethinking Power, Institutions and Ideas in World Politics: Whose IR?*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4, p. 25.

⑤ Amitav Acharya, *Constructing Global Order: Agency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9-20.

除西方国家在规范制定领域的话语霸权，就需要发挥后殖民国家的施动性，使用一种新的话语来动摇殖民秩序的规范性结构。^①

随着一些非西方国家（如中国等）的物质实力不断增强，它们也会将反映自身背景知识的观念带入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社会，并推动自身观念同现有国际社会规范相融合。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或“全球南方”国家而言，虽然具备了主权国家的形式，但由于自身经济发展孱弱以及国内动荡甚至冲突频发，它们一直被西方国家锁定在被支配的地位，主权国家的建构并没有充分实现。摆脱贫困、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是发展中国家或“全球南方”国家的首要目标，也是它们作为真正主权国家重构之所需。如果说欧洲民族国家的建构是通过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所说的“战争制造”完成，^②那么，第三世界国家或“全球南方”国家的建构则是通过反对殖民战争、争取民族独立和经济发展而实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批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但经济发展未见起色。实践证明，第三世界国家或“全球南方”国家在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国际社会中，实现自身经济发展将是十分困难的。只有将自身发展理念带入国际社会中，推动国际社会的重构，才是这些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二、“一带一路”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然而，当今国际社会并没有解决好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从国家角度来看，世界上超过2/3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的诉求代表了国际社会中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诉求。从人口角度来看，根据相关统计，2023年世界总人口为80.02亿，而中国和印度两个国家的人口之和就达到了28.4亿，超过世界总人口数量的1/3。^③加上其他发展中国家，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将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对于如此庞大的人口，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反映他们的基本诉求，

^① Vivienne Jabri, “Disarming Norms: Postcolonial Agenc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6, No. 2, 2014, p. 380.

^②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1990*, Cambridge: Wiley-Blackwell, 1990.

^③ World Bank Grou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end=2023&start=2023>.

那么，其合法性自然值得质疑。

共建“一带一路”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坚持各国之间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强调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实现各国共同发展。这一倡议将发展问题置于核心位置，突出了广大非西方国家以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民的共同关切。与西方国家主导的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不同，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将自愿、平等作为核心内涵，即各个国家自愿融入其中，并且所有国家在这一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地位。以“一带一路”为载体，中国将“共商共建共享”构建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核心规范，并以这一理念为基础推动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生成。

1. “一带一路”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规范

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化进程或是以武力为基础进行直接殖民扩张，或是以资本积累为手段而实现对全球经济的控制，非西方国家在其中都处于直接或间接被压迫的地位。“资本实行全球治理的目的是要在资本的控制之下实现资本收益的最大化，而不是建立一个稳定的秩序。资本为了攫取剩余价值而寻求一种畸形的秩序，正是借用这种畸形的秩序来进行全球治理。”^①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古丝绸之路为纽带，但又限于古丝绸之路。作为新时期区域经济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倡议体现出“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代表了一种新型全球化。^②

在“丝路精神”的基础上，“一带一路”倡议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共建国家发展战略相互对接。^③ 共商共建共享本身也是一种新型全球治理观。共商就是在全球治理的各项事务上尊重各国平等地位，通过对话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建是在合作过程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发挥不同行动者的比较优势；共享则是发展成果不能被少数国家所占有，所有参与者都能够享有收益。^④ 这一理念强调治理的多元主体、

^① 胡键：《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视野下的全球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1期，第39~40页。

^② 李向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一带一路”之比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9期，第31页。

^③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④ 吴志成、徐信高：《推动全球治理更加公正合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4年第4期，第19页。

开放包容和公平公正，旨在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作为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指导的国际实践活动，也以构建多元协商的合作体系、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和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共同体为主要内涵和目标。^①在当代世界政治中，各国应当自行决定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而涉及各国共同利益的事务也应当通过国家之间的协商来解决。“一国的事情由本国人民做主，国际上的事情由各国商量着办”。^②

中国强调共建“一带一路”要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正是立足于当代全球发展中存在的各国话语权不平等与收益分配不平衡等问题。现行最主要、最具影响力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则与制度基本上都是在发达国家的主导下建立的。制度并非中性，发达经济体也是现行全球发展的既得利益者，分享了全球发展最大份额的收益。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各国外汇储备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等发达经济体货币，发展中国家在现行货币体系中仍然是弱势群体。在贸易领域，纺织品配额和农产品补贴等规则就体现出对发达国家利益的维护，并且很多发展中国家还要经受外国产品大量涌入对本国产业造成的冲击。在气候变化领域，一些发达国家凭借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将气候变化和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等联系起来，通过制定发展中国家难以达到的各种新的国际规则来巩固自身既得利益。^③发达国家已经构成了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既得利益集团，该集团的成员在现有国际社会的规则制定方面享有主导权，并且往往为了集团或成员的利益而不惜牺牲他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从而导致国际社会中的不公正、不平等。

考虑到当前国际社会的现状，一个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首先需要解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从历史上看，发达国家通过殖民扩张构建国际社会的进程，导致了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贫困和落后。“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

① 秦亚青、魏玲：《新型全球治理观与“一带一路”合作实践》，载《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2页。

②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0页。

③ 徐秀军：《制度非中性与金砖国家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6期，第87页。

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① 资产阶级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开拓世界市场，把一切国家和民族都纳入资产阶级构建的“文明”的世界经济体系当中。“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们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② 从现实上看，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中心—外围”结构，从而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迟缓。由于发达国家对政治、经济、金融和技术的垄断，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的渗透，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形成了对发达国家的依附，从而造成这些国家的落后和贫困。^③ 这种依附关系既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也使国际社会中的信任赤字问题更加突出，导致开展国际合作面临重重困难。因此，一个理想的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首先就需要打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依附关系，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获得同发达国家平等的地位，在此基础上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通过协商对话解决彼此关切。

共商共建共享的意义在于，它赋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等的发展权利，使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谋求发展方面拥有了自身的话语权。可以将共商共建共享理解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性原则，它构成了其他具体规范的基础。规范性原则的作用在于帮助行为体确定其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为社会实践提供规范性基础，充当使语言和具有意义的社会先决条件，并且从参与者的视角来解释真实世界中的社会实践内部的规范性内容。^④ 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一带一路”延伸出一系列具体的指导各方活动的规范。其中之一就是正确义利观。正确义利观突出了以义为先、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导向，因而不同于西方国家奉行的以利为先、零和博弈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节选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1~32页。

^③ 王正毅：《国际政治经济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4页。

^④ Michael Zurn, *A Theory of Global Governance: Authority, Legitimacy, and Contes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5-26.

及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权主义导向的“胡萝卜加大棒”政策。^①“一带一路”本身就是一项长期工程，是一项发展导向性的区域合作机制，其目标是实现各国之间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并在此基础上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就决定了在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时，不能仅仅关注短期收益，而要将长期稳定的合作置于更优先的位置。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中国多次表示在开展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时坚持正确义利观，不搞“我输你赢、我多你少”，在一些具体项目上将照顾对方利益。^②这是对以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的合作模式的创新。很多发展中国家并不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比较优势，因而优势互补原则对于它们并不适用。与这些国家开展合作，就需要坚持“输血”和“造血”并举，而“造血”的目的则是帮助这些国家创造新的比较优势。^③

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这就要求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下重视同相关国家发展战略和基本利益的对接，彰显同舟共济、责权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④对于中国而言，尽管“一带一路”具有公共产品属性，但在推进“一带一路”进程中，也必须考虑自身的能力范围、利益诉求和发展目标。如果中国对国际社会的供给超出了自身能力或不符合自身利益诉求，“一带一路”也必然难以保证可持续性。对于其他参与国家而言，共建“一带一路”也需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发展可持续性。要实现发展的可持续性，就需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推动中国和相关国家之间的平等对话，落实全方位务实合作，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可持续等理念落到实处，促进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2. 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形成

在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规范的基础上，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推动了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形成。“一带一路”的持续发展不能脱离制度性保障。“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六大经济走廊建设实际上就是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机

① 李向阳：《“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义利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第8页。

②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第171页。

③ 李向阳：《“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65页。

④ 同上，第52页。

制，其目标是解决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而不是简单的促进区域内贸易投资自由化。^① 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在初始建设阶段并未将规则制定置于优先位置，而是采取了一种先推动合作后制定规则的导向。但是随着这一倡议的持续深入推进，持续深化的国家间合作也必然需要相应的规则作为指导，因而制定规则也必然成为“一带一路”所要面对的问题。^②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共商共建共享可以成为作为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一带一路”的主要规范，推动各成员国在相互尊重和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开展持续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在推动“一带一路”持续深入发展的基础上，中国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将发展置于优先位置，强调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出发展要以人民为中心，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③ 实现全球发展倡议也需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通过协商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与历史上西方国家通过殖民主义扩展国际社会类似，当代西方国家的发展援助实质上是一种新殖民主义，体现出这些国家利用所谓援助支配发展中国家选择发展道路的意图。西方国家的这种做法不仅导致援助效果不佳，而且引发了受援国局势动荡以及全球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和安全赤字不断加剧。^④ 全球发展倡议强调通过坦诚协商和平等交流形成共同发展的认知和共同受益的观念。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发展领域中具有平等地位，发达国家需要切实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诉求，不将自己的发展模式强加于人，这样才能有助于破除世界经济体系中长期存在的困扰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发展和国家富强的“中心—外围”结构。

在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之后，中国进一步提出了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⑤ 全球文明倡议则主张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

① 李向阳：《经济走廊建设：“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10期，第5页。

② 同上，第9页。

③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381页。

④ 王明国：《全球发展倡议与全球发展治理体系变革》，载《当代世界》2024年第8期，第30页。

⑤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2日，第2版。

等、互鉴、对话、包容原则，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① 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同共建“一带一路”相结合，构建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基本轮廓。“三大全球倡议”是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不同实践领域进行的表述，同“一带一路”倡议的理念相一致，既是思想层面也是行动层面的全球公共产品。在行动平台上，“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能够有效对接全球发展倡议，“一带一路”倡议达成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等是对全球安全倡议的积极补充，借助“一带一路”的文化、艺术、体育、教育等合作机制，全球文明倡议也可以推动各国文明交流走深走实。^②

共建“一带一路”构成了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基础，这一倡议所包含的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则为这一国际社会提供了基本的规范性原则。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则直面发展、安全和文明三个全人类重大关切，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超越西方主导的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的解决途径。在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中，发展建立在国际体系的“中心—外围”结构之上，发达国家通过不等价交换攫取了全球发展的绝大部分红利；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手段是建立安全联盟或安全共同体，将建构外部威胁作为维持内部集体身份的必要条件；发达国家还将自身的文明塑造成“普世价值”，将不同于西方的文明看作“低人一等”，并试图通过或公开或隐蔽的方式按照自身“文明标准”“改造”其他国家。由此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不断升级，各种全球性问题也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则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主张各国之间在发展、安全和文明等领域通过平等对话解决共同关注的问题，从而超越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和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对比如表 1 所示。

^①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并发表主旨讲话》，载《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1版。

^② 孟令浩：《论“一带一路”倡议与“三大全球倡议”的协同增效》，载《社会主义研究》2024年第2期，第142~143页。

表 1 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和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对比

| 国际社会类型 国际社会构成要素 | 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 | 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 |
|--------------------|----------------------------|-------------------------------------|
| 总体规范 | 殖民扩张、文明等级 | 共商共建共享 |
| 发展观 | 西方和非西方国家之间的“中心—外围”结构、不等价交换 | 发展优先、以人民为中心、普惠包容、创新驱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行动导向 |
| 安全观 | 西方安全联盟或安全共同体与外部威胁的敌对关系 | 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 |
| 文明观 | 西方文明具有“普世价值” | 尊重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需要指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并非对现有国际秩序的“颠覆”，也不是要对现有全球治理模式“推倒重来”。“国际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部复杂精巧、有机一体的机器，拆掉一个零部件就会使整个机器运转面临严重困难……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并不是推倒重来，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与时俱进、创新完善。”^① 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要坚持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世界发生的各种对抗和不公，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过时了，而恰恰是由于这些宗旨和原则未能得到有效履行。”^②

“共商共建共享”作为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在从地区属性转变为全球属性，这一规范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未来，这一倡议的制度化程度还会提高，“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决定了它能够最终从区域主义走向多边主义。^③ 多边主义所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问题，而这这就要求必须有相应的规范与多边主义相匹配，以协调国家之间的关系。传统上，多边主义理论主要关注各行为体之间利益的相关性、未来的影响和参与博弈的行为体数目等因素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外交部：《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问答》，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05 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60 页。

③ 李向阳：《“一带一路”：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3 期，第 44 页。

对于合作的意义。^① 基于这些原因，多边主义制度主要通过提高不合作的成本和增加合作的收益来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规则或规范的作用则在于可以让国家去做那种离开了这些规则或规范就不会去做的事情，以及影响同不同类型的替代性选择相联系的成本，以促使行为体做出不同的选择。^② 因此，现有多边主义理论仍然主要关注成本和收益对于国家间合作的影响。共商共建共享则超越了单纯的对于合作的成本—收益理解，强调建立在正确义利观基础上的协商与对话才是合作得以稳定开展的基础。从对话参与者角度来讲，所有国际社会成员（包括那些最弱小成员）都需要被纳入对话中，而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利也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从这个角度来讲，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就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这就需要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商共建共享则是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规范性原则。这一原则超越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视角下依赖于国家间均势或霸权稳定的国际秩序观，也克服了西方理论中所包含的等级制观念，将所有国家都看作国际关系中的平等主体。这些主体面临共同的机遇和挑战，因而其命运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三、“一带一路”与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实践

与西方国家建立和扩展国际社会的暴力方式不同，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体现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之中。“一带一路”是中国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实践的载体和场域。可以将中国的实践活动划分为对话和树立榜样两种形

^①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罗伯特·基欧汉：《无政府状态下合作的达成：战略与制度》，载肯尼思·奥耶主编：《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田野、辛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35页。

^②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5.

式，二者相辅相成。^① 中国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对话主要体现在各种官方文本和话语当中，向国际社会传达共商共建共享的内涵，争取相关听众的理解和支持。这种对话的特点一方面在于其将所有各方看作平等主体，而非通过颐指气使的方式对他国提条件，另一方面在于对话必须要同实际行动相结合，也就是要做到“言之有信”。树立榜样则是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实际践行共商共建共享，为国际社会做出表率。通过将对话和树立榜样相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把发展理念嵌入了国际社会实践。

1. 对话、多边机制与规范嵌入

对话是一种依赖于话语的社会实践活动。在一定意义上，任何社会实践活动都不能脱离语言或话语而存在。话语实践也就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言语行为，说某些话实际上也是在做某件事情。^② 只有当听众将话语内化为自身的身份和利益的一部分时，话语实践才是有意义的。在实践中，中国主要是通过国际组织或多边国际机构中进行公开对话将共商共建共享的内涵传递给听众，产生“对话的论坛效果”，吸引听众接受这一理念。^③ 具体而言，中国围绕共商共建共享开展对话的国际组织或多边机制主要包括上海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中非合作论坛）和联合国。在这些组织或机制中，中国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向相关听众阐述共商共建共享的内涵，得到了较为积极的回应并体现在这些组织或机制发表的各类公报、声明等文件当中。

就上海合作组织而言，“一带一路”的重点建设领域同该组织发展的契合度较高。经过多年实践，上海合作组织已经形成了以践行“反霸权、制度

^① 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区分了“话语实践”和“其他社会实践”。话语并不是符号的集合，而是系统地塑造了人们所谈论的客体的实践活动。话语由符号组成，但是其功能并不仅仅在于使用符号来指认事物。参见 Jenny Edkins, *Poststructuralism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nging the Political Back In*,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9, p. 47. 根据这种划分，对话也是话语实践的一种形式，它同样依赖于对话语和文本的使用，并且突出了说话的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以及所表达内容的真实性。树立榜样则是一种其他社会实践，它意味着一个国家通过展现出良好的行为来吸引其他国家的模仿。

^②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eds., *International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0.

^③ Jennifer Mitzen, “Reading Habermas in Anarchy: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Global Public Spher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9, No. 3, 2005, p. 402.

化”的“国家主义”理念、遵循“大国引领、中小国平等决定”的“开放外溢”路径和拓展“以中亚为核心区、周边为重要延伸”的“跨地区合作”定位为核心的“上合模式”。^① 在2016年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指出，要弘扬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以平等互信为基础，以互利共赢为原则，以对话协商为手段，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发展。^② 在2023年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要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接各国发展战略和区域合作倡议，特别是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的对接。^③ 在2024年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习近平则强调要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在这次峰会上，中国还建议将2025年确定为“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年”，愿同各方全面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④

中国领导人的讲话得到了上海合作组织的积极回应。上海合作组织陆续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8—2022）》等文件，旨在加强各方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及发展安全、能源、农业等领域的合作。^⑤ 上海合作组织所坚持的“上海精神”同“一带一路”的指导理念高度契合，二者在实践中相互促进。“上海精神”的核心是“五观”，其中就包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在此基础上，中国进一步提出了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理念，并将这个命运共同体细化为“卫生健康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和“人文共同体”四个组成部分。以“四个共同体”为核心内涵的“上海精神”

① 李孝天：《上海合作组织的新发展：开创地区主义的“上合模式”》，载《当代亚太》2023年第4期，第94页。

②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第411页。

③ 习近平：《牢记初心使命 坚持团结协作 实现更大发展——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3年7月5日，第2版。

④ 习近平：《携手构建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在“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4年7月5日，第3版。

⑤ 江思羽、袁正清：《“一带一路”倡议与上海合作组织：理念嵌入与合作实践》，载《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23年第4期，第7页。

不仅有助于塑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之间的共同体意识，而且有助于推动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①

东南亚是“一带一路”的重要沿线地区，因而东盟也成为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重要节点组织。中国将东盟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中心地位。^②中国积极参与东盟主导的各项区域合作机制，并同诸多东盟成员国建立了伙伴关系。2015年，中国和东盟完成了自贸区升级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生效适应了双方快速发展的经贸关系，为双方的贸易平衡创造了有利条件。^③中国在同东盟国家围绕“一带一路”的合作中注重照顾东盟国家舒适度，尊重东盟国家多样性，推动“一带一路”同东盟国家自身的发展倡议对接。在2021年举行的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三十周年纪念峰会的讲话中，习近平指出，要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东盟提出的“印太”展望开展合作，欢迎东盟国家参与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④此外，在同东盟领导人的会晤中，中方也多次表明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望。在2022年会见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时，习近平重申，中国将东盟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愿意同越南一起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⑤在2023年会见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时，习近平也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同印尼提出的“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取得了重大成果，中国愿意同东盟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⑥

东盟也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展现出浓厚的兴趣。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同东盟已经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带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和“东盟印太展望”的对接，以及提升中国—东盟经济合作制度化水平等达成一致，中国与东盟十国也均签署了“一带一

① 江思羽、袁正清：《“一带一路”倡议与上海合作组织：理念嵌入与合作实践》，第19~20页。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外交部：《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5页。

③ 袁正清、董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与实践——基于关系性合作视角》，载《当代亚太》2023年第5期，第17页。

④ 习近平：《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3日，第2版。

⑤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举行会谈》，载《人民日报》2022年11月1日，第1版。

⑥ 《习近平会见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载《人民日报》2023年7月28日，第1版。

路”合作文件。^① 在 2019 年发表的《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双方提出要在“一带一路”的“五通”领域，以及《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提出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数字创新、无缝衔接的物流、良好的规章制度和人员往来五大战略目标之间实现对接。^② 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共同发表了《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重申坚持发展导向和发展优先，通过共商共建深化合作，建设有意义、实质性、互利的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③

非洲联盟和中非合作论坛是“一带一路”向非洲纵深发展的重要支柱。中国在支持非洲发展和对非合作方面表现出强烈意愿，而非洲也成为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国家最集中的地区。^④ 在 2018 年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上，习近平强调，中国永远是非洲的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指出中国在同非洲国家的合作中坚持义利相兼、以义为先原则，主张多予少取、先予后取、只予不取。^⑤ 正是在这次峰会上，中非双方发布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强调双方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合作，共同建设面向未来的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⑥ 在 2021 年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习近平指出欢迎非洲国家参与全球发展倡议，强调中非要把共同诉求和共同利益转化为共同行动。^⑦ 此次会议通过了《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指出中非双方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和绿色、开放、廉洁

① 袁正清、董贺：《中国—东盟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与实践——基于关系性合作视角》，第 23 页。

② 《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网站，2019 年 11 月 4 日，https://www.mfa.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201911/t20191104_9386088.shtml。

③ 《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网站，2022 年 11 月 12 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211/t20221112_10973110.shtml。

④ 周玉渊：《开放包容的中非合作与中非关系的前景——以中非合作论坛为主线》，载《外交评论》2021 年第 3 期，第 18 页。

⑤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 135 页。

⑥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中国外交部网站，2018 年 9 月 5 日，https://www.mfa.gov.cn/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tywj/zcwj/201809/t20180905_7949984.shtml。

⑦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 424 页。

理念，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与非洲发展倡议。^①

2020年，中国与非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进一步促进了双方围绕“一带一路”合作。根据《规划》，中非双方将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② 2023年以来，中国又陆续发布了《支持非洲工业化倡议》《中国助力非洲农业现代化计划》《中非人才培养合作计划》三项文件，以进一步推动非洲一体化和现代化建设。在2024年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要以中非现代化助力全球南方现代化，共同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③ 在此次峰会上，各方通过了《关于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两份文件都高度评价了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等理念，强调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同非盟《2063年议程》、“非洲基础设施发展计划”、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各国发展战略紧密对接。

联合国在当代国际组织网络中具有明显的“中心性”（centrality）特征，即在网络中由于同它建立联系的组织的数量较多而具有突出地位。^④ 由于联合国在国际组织网络中的特殊地位，中国始终将其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平台。2015年，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习近平就指出要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⑤ 2017年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演讲时，习近平再次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持主权平等原则，要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并强调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目标就是

① 《中非合作 2035 愿景》，中非合作论坛网站，2021 年 12 月 8 日，http://www.focac.org/zywx/zywj/202112/t20211208_10464357.htm。

② 《中国政府与非洲联盟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中国“一带一路”网，2020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p/158570.html>。

③ 《习近平主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载《人民日报》2024 年 9 月 6 日，第 1 版。

④ R. Charli Carpenter, “Vetting the Advocacy Agenda: Network Centrality and the Paradox of Weapon Nor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5, No. 1, 2011, p. 74.

⑤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 254 页。

要实现共赢共享的发展。^① 2020年，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明确指出全球治理应该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要使全球治理体系符合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趋势。^② 2021年，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首次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并指出一个和平发展的世界应该承载不同形态的文明，必须兼容走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③

“一带一路”所奉行的发展理念同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相通，因而中国也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对接。具体而言，二者都主张实现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都强调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化，都认为基础设施建设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④ 正因如此，中国积极主动地将“一带一路”置于2030年议程框架之中，用2030年议程的话语体系来解释“一带一路”，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于“一带一路”的了解和认识。此外，中国也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在南南合作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同联合国对接。就南南合作而言，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已经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了全球南南发展中心、“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和发展中国家青年领袖培育项目等多个对接项目。^⑤ 就绿色发展而言，“一带一路”本身就是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基础的。中国政府分别于2017年和2022年发表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使绿色“一带一路”成为具备完整的政策体系的专有领域。特别是在第二个意见中，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被确定为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载体”。^⑥ 中国同联合国环境署则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以推动双方在建设绿色“一带一路”方面加强合作。2019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

①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18~25页。

② 同上，第261~262页。

③ 同上，第381~382页。

④ 曹嘉涵：《“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载《国际展望》2016年第3期，第46~47页。

⑤ 刘乐：《联合国与“一带一路”建设》，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4期，第29页。

⑥ 史泽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十年成就与未来发展》，载《国际论坛》2023年第3期，第22页。

联合国相关机构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倡议》《“一带一路”绿色照明行动倡议》等倡议，进一步促进了双方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方面的政策协调。经过十余年的实践，“一带一路”的相关理念在联合国体系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多项倡议被联合国采纳。例如，第七十一届联合国大会在关于“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决议中采纳了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年会上发布的《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决议中，也提出要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实现地区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①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多次被写入联大决议和多边文件，推动各国构建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这些事实表明，“一带一路”所倡导的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核心原则、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的发展理念在诸多领域同联合国议程存在着共通之处。因而，“一带一路”和联合国相关议程的理念对接可以促进共同发展型规范的传播与普及，进而推动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形成。

2. 树立榜样与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构建

所谓树立榜样，就是中国在践行“一带一路”的过程中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正确义利观，切实贯彻全球发展倡议，为国际社会做出榜样，给其他国家提供示范。由于国际社会在以往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根本需求和切身利益，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往往不能充分维护自身利益，经常会面临发达国家的不公正对待。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正是聚焦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旨在促进中国和共建国家的共同发展与共同繁荣。从历史维度来看，“一带一路”顺应了人类社会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对于和平发展的诉求，从现实维度来看，它又直面当代国际社会面临的赤字和挑战。^② “一带一路”倡议来自中国、惠及世界，中国主张并鼓励各国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享“一带一路”成果。在实践中，中国正是以“一带一路”为载体积极向国际社会贡献公共产品，推动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

可以将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共同发展型规范扩展的过程理解

^① 刘乐：《联合国与“一带一路”建设》，第5页。

^② 张宇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交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37页。

为一种“规范性外交”，即同时借助物质和观念性工具，使用传统外交、经济外交、教育和对外传播等方式，将中国倡导的规范传递给“全球南方”国家。^①这一过程不依赖于强制力或诱导，而是强调利益的共同点和交汇点，强调彼此发展计划的相互对接。这就表明，中国倡导共同发展型规范的目标在于，它可以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实际发展问题，帮助这些国家克服发展进程中的障碍。因此，“一带一路”本身并不是一项具体工程，而是寻求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促进中国同沿线国家之间的项目、资金、技术与标准的对接，以互利共赢理念实现中国同沿线国家共同繁荣，最终打造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命运共同体。^②通过十余年的实践，“一带一路”在促进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沿线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出重大作用。“共建‘一带一路’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的是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③

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积极推动地区互联互通，帮助共建国家解决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短板。这样，中国就通过树立榜样的方式彰显相关规范的价值，使共建国家自愿接受这些规范。树立榜样是一个获得承认的过程，它主要通过赢得对于自身规范性权力的认可来推动规范传播。其他国家承认和接受这些规范，主要是因为它们认为这些规范是有效的。^④因此，同西方国家首先设立规则，然后再运用各种方式（通常是通过半强制半诱导或者武力的方式）推动其他国家遵守这些规则不同，中国并不主动要求其他国家必须立刻接受自身倡导的规范，而是在实践中展现出这些规范，从而使其他国家认识到践行这些规范对于自身是有益的。这种榜样的树立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关于规范的话语的有效性和可信性，使其更容易在国际社会得到认可。具体而言，中国通过践行“一带一路”来树立榜样的实践包括三个特点。第一，在推进“一带一路”进程中，中国表现出言行之间的高度一致。一种话语要具有说服力，就必须成为一种“有效性论断”，即与事实相符合、体现出正

① Jeremy Garlick and Fangxing Qin, “China’s ‘Do-as-I-Do’ Paradigm: Practice-Based Normative Diplomacy in the Global South”,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7, No. 5, 2024, p. 986.

② 王义桅：《“一带一路”：中国崛起的天下担当》，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4~65页。

③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2版。

④ Jeremy Garlick and Fangxing Qin, “China’s ‘Do-as-I-Do’ Paradigm: Practice-Based Normative Diplomacy in the Global South”, p. 987.

确性和有效性并展现言说者的真实意图。^① 中国在践行“一带一路”的过程中遵循正确义利观，坚持“义利相兼、以义为先”原则，使这一倡议切实惠及他国。这样，其他国家才认识到共商共建共享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真正奉行的理念，从而发自内心地接受这些观念。

第二，中国在践行“一带一路”过程中坚持制度对接和渐进性制度改革，主张完善现有国际组织和制度的作用。如前所述，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不是要“另起炉灶”或全盘否定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而是要完善现有治理机制。中国主张切实加强联合国作用，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充分尊重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核心角色。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主导设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制度，也同现有的多边银行如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在借贷标准等方面保持了一致。^②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现有的多边发展银行之间并不是零和博弈关系，而是通过提供额外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而同现有多边发展银行形成互补。^③

第三，中国在践行“一带一路”的过程中追求开放包容性。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些西方国家为了制衡所谓“来自中国的地缘政治竞争”，也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第三世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倡议，但都没有取得成功。还有一些声音认为，这一倡议反映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战略“优势”，其目标是使中国处于地缘政治经济的“中心位置”，体现了中国试图“控制”重要资源和在欧亚大陆上“扩展”影响力的“地缘政治回归”。^④ 这些观点都是从西方经验出发对“一带一路”进行的狭隘解读。事实是，“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以来，其“朋友圈”不断扩大，既包括发展中国家，也

^① Harald Mull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Karin M. Fierke and Knud Erik Jorgensen ed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1, p. 162.

^② Jing Qian, James Raymond Vreeland and Jianzhi Zhao, “The Impact of China’s AIIB on th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7, No. 1, 2023, p. 218.

^③ Alex Yu-Ting Lin and Saori N. Katada, “Manufacturing Consensus: China’s Strategic Narratives and Geoeconomic Competition in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0, No. 3, 2024, p. 743.

^④ Hong Yu, “Motivation behind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s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6, No. 105, 2017, p. 354.

包括发达国家。“一带一路”不预设合作成员，也不会针对特定国家。这些事实表明，“一带一路”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地缘政治战略，而是一种促进各国合作共赢的新型倡议。开放包容是“一带一路”的本质特征之一，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不是要同西方国家争夺势力范围或国际领导权，不是要建立自身的联盟体系或主导世界经济，而是通过为全球经济治理提供公共产品来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通过中国的榜样树立实践，“一带一路”倡议所包含的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截至2024年12月，中国已经与五大洲的150多个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事实证明，“一带一路”并不是对现有国际秩序的“颠覆”，也不是中国构筑自身势力范围的“地缘大战略”。它的提出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为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各国实现共同发展与共同繁荣提供了理念引导和实践路径。与历史上国际社会的扩展相比较，“一带一路”倡议以和平、合作的方式推动了共同发展型规范的扩展，而不是人为地将世界分成“同我们一样”的“文明人”与“同我们不一样”的“野蛮人”，也没有通过殖民掠夺和武力征服的方式将其他国家或地区纳入自身的“势力范围”。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全球南方”国家的积极回应。智利总统加夫列尔·博里奇（Gabriel Boric）强调，“一带一路”倡议基于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开展互利合作的重要平台和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机遇。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William Ruto）表示，肯尼亚希望学习中国发展的成功经验。尼日利亚副总统卡西姆·谢蒂玛（Kashim Shettima）则指出，中国对于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始终给予尊重和平等，尽力支持非洲人民寻求独立发展。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Antonio Guterres）也指出，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各国在基础设施领域获得更多机遇，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②这充分说明，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核心的理念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当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理解和认可，一个以此为基础的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正在形成。

①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共赢发展新空间》，载《人民日报》2024年12月4日，第7版。

② 《昂扬奋进，奔向下一个金色十年——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系列活动纪实》，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22日，第3版。

四、结 语

从历史上看，强制扩张型国际社会的建立是同西方殖民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历史上的殖民掠夺和武力扩张，西方国家推动了“中心—外围”的二元型国际社会的形成，强化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国际社会中的不平等地位。西方国家通过各种手段诱导或强制非西方国家接受当代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或者将其排除在外。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构建的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规范，强调各国之间的平等协商和对话是构建国际社会的基础，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维护国际社会的繁荣稳定方面负有责任，都可以共享发展带来的红利。

中国构建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的目标，并不是要取代现有国际社会，而是要推动全球治理真正向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对于占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是它们的第一要务，而现实中，它们却经常在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上遭受发达国家的不公正对待，从而导致国与国之间发展不平衡，发展赤字问题突出。“一带一路”倡议紧紧抓住发展这个国际社会的最大公约数，致力于缩小发展鸿沟，从根本上化解了各种矛盾和冲突产生的根源。以自身新发展为世界创造新机遇，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构建符合世界发展潮流的共同发展型国际社会，中国为国际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贡献了创新性的理念和实践。

Abstract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Building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Yuan Zhengqing and Zhao 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conceptualizes the cor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English School as founded upon coercive expansion. This expansion is characterized as the spread of the “civilized” West across the globe and a process through which “barbaric” non-West adopted so-called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a “self-other” hierarchy with the West as subject and the non-West as object, curbing non-Western countries from ful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criticizing and reflecting the English School’s coercive expansion-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paper thus proposes tha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entered on common development, which pursues balanced, inclus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growth. With jointly develop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roducing the fundamental concept of common development in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China partners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dvance the building of a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explores the modernization pathways tailored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Key Words: Coercive Expansion-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mmon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Legitimacy of Order, Agency of Rising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Li Qiqian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s a research topic intimately connected to power transitions. A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and agency offers some supplementation to this matt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se two factors, four pathways emerge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formation: reshaping, adaptation, inheritance, and disorder. The power transi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France demonstrates how low legitimacy combined with high agency triggers coercive reshaping of international order. Conversely, the power transition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llustrates how high legitimacy and strong agency facilitate adaptation by persuasive means. To some extent,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and agency helps enrich the logical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formation at the non-material level while clarifying the meaning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visionism”. This approach not only provides fresh insights into historical power transition processes but also contributes more